

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文件

开司发〔2021〕1号

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区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各司法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和省、市、区关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着力解决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2021年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好局、起好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为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整治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实现全区公共法律服务

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纪律观念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明显改观、工作效率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作风保证。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管副局长为组长的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收集整理及上报。

三、整治内容

（一）法律援助方面。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使用不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公职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规领取办案补贴，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接待困难群众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政策解释不准确，激化矛盾。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敷衍了事、走过场，工作不细致，影响案件质量。在接待咨询时是否耐心解答，热情服务，准确客观；对案件是否进行回访监督，保证质量。

（二）法律服务方面。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党对法律服务行业的领导，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杜绝违规兼职现象，重点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建立案件质

量监管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是否建立案件回访制度；是否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回访监督；是否建立投诉台账和投诉处理情况；是否有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不尽职代理、释法说理不细而发生投诉和导致信访、缠访的情况及处理结果等五个方面组织进行检查，并通过随机抽查案件、回访当事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中是否存在释法说理不细或者其他不规范行为进行排查。

四、工作步骤

（一）整改完成阶段（2021年1月7日—1月29日）。对照整治内容，实现自查检查督查三个“全覆盖”。**一是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查“全覆盖”。**本着对组织负责、对事业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查找出的问题，认真梳理、仔细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出问题清晰、责任明确、时限清楚、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立查立改”。整改不能及时到位的，一律暂停执业，进行整改。**二是司法行政机关检查“全覆盖”。**根据管理权限，机关各业务科室对司法所、行业调解中心人员、台账、案卷逐一核对，不放过一个细节、不错过一个环节，不留盲区死角，实现检查全覆盖，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1月14日前完成）。局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局督查抽查“全覆盖”。**局将加强过程监控劳动纪律和日常工作考评，采取“不通知、不提醒、不定时”的方式对全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督查抽查全覆盖。

在督查抽查过程中，发现工作开展不及时、整改不到位、应付了事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抽查工作纳入 2021 年局司法行政工作考评内容。

（二）整改完善阶段（2021 年 2 月 1 日—3 月 24 日）。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涉及问题和线索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局将逐一调查核实，按照“问题线索不查清决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决不放过、责任主体不处理决不放过”的原则，坚持约谈、通报和处罚的原则，全面解决我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各司法所、调解中心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认真研究，把要求传达到每一个法律服务人员，做到立即开展自查。局成立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班，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邵凤清任组长，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问责问效等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各司法所与调解中心要按照局统一安排部署，将专项整治工作同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三）立足当前，着眼长效。要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

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积极堵塞漏洞，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同时，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人：王涛炜

联系举报电话：0731-84532526

附件：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汇总表（法律援助）

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

2021年1月7日

附件:

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机构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承办人	完成情况	下步措施	备注
1	接待困难群众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政策解读不准确，激化矛盾。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敷衍了事、走过场，工作不细致影响案件质量。						
2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不及时发放，发放情况未及时进行业务公开。中彩金法律援助案件重复领取补贴。公职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规领取补贴						
3	法律援助案件未及时录入业务系统，线上线数据不一致						
4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收取财物						
5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6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7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填报人:

审批人:

联系方式:

